

内蒙古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

根据《内蒙古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复试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，牢固树立“考试招生也是育人”的理念，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（二）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，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坚持严格管理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规范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确保公平公正，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坚持以考生为本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坚持考试回避原则，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，教职工本人须完全回避复试的所有环节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》报考条件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《教育部公布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《内蒙古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》和差额复试比例要求。

（三）我院所有专业调剂程序要求按照学校调剂方案执行，我院可在国家 B 区线基础上提出学业性、择优性要求，具体以调剂系统发布为准。

三、拟招生名额

计划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拟招生名额
普通计划	070300	化学	全日制	95
普通计划	080500	材料科学与工程	全日制	28
普通计划	081704	应用化学	全日制	18
普通计划	085600	材料与化工	全日制	172

复试按照 150%差额复试。

四、复试方式和科目

(一) 考核方式与时间

一志愿采用现场复试方式，3月29日报到，3月30日-3月31日复试。

调剂采用网上远程复试方式，4月8日开通调剂系统，每次连续开通不低于12小时

(二) 复试科目

1. 一志愿复试科目（笔试+面试）

1.1 笔试科目

专业名称	科目名称	分值	考试方式	考试时间
化学	化学专业综合	50	笔试	2024年3月30日 上午 9:00-10:00
材料科学与工程	材料化学	50	笔试	2024年3月30日 上午 9:00-10:00
应用化学	化工原理	50	笔试	2024年3月30日 上午 9:00-10:00
材料与化工	化工原理	50	笔试	2024年3月30日

				上午 9: 00-10: 00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专业课笔试时间：60 分钟；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50 分，计入复试成绩，不划合格线。

1.2 面试科目

面试科目名称	分值	考试方式	考试时间
外语面试	20	面试	2024 年 3 月 30 日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专业课面试	30	面试	2024 年 3 月 30 日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外语面试内容主要侧重于对考生外语水平和应用能力、专业英语阅读能力的考核，外语面试成绩满分 20 分，计入复试成绩，不划合格线。

专业课面试内容主要侧重对考生科学研究潜质、知识结构、在大学期间学习成绩、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、参加科研活动和工作业绩能力的考核，专业课面试成绩满分 30 分，计入复试成绩，不划合格线。

外语面试时间：5 分钟/每生；专业课面试时间：5 分钟/每生。

2. 调剂复试科目（面试）

2.1 面试科目及分数

面试科目名称	分值	考试方式	考试时间
外语面试	20	面试	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专业课面试	80	面试	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外语面试内容主要侧重于对考生外语水平和应用能力、专业英语阅读能力的考核，外语面试成绩满分 20 分，计入复试成绩，不

划合格线。

专业课面试内容主要侧重对考生科学研究潜质、知识结构、在大学期间学习成绩、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、参加科研活动和工作业绩能力的考核，专业课面试成绩满分 80 分，计入复试成绩，不划合格线。

外语面试时间：5 分钟/每生；专业课面试时间：5 分钟/每生。

2.2 复试采取远程面试方式进行。

2.3 面试包括英语面试和专业面试两部分。每个考场的考生次序随机抽取，每个复试小组包括 1 名主考、4 名成员（含两名英语考核成员）、1 名考务秘书、1 名助理。

2.4 复试平台

主用平台：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

备用平台：腾讯会议（双机位）

兜底平台：每个复试小组备用 1 部手机

2.5 远程复试过程安排

（1）学院开会讨论并安排远程复试细则。其中，对考务秘书进行培训，设备调试工作提前 1 天全部完成。

（2）学院提前对所有考生进行联系、摸底，使他们能够顺利参加并完成远程复试。特殊情况的，上报学院，并与考生一起解决遇到的问题。

（3）对考生远程复试的安排。

3. 复试设备基本要求

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机位运行的硬件，即需要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，电脑建议配备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、i5 及以上处理器，并

提前安装指定软件（腾讯会议、钉钉、QQ）。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、话筒效果较好，可直接使用；如果效果不好，需要另外配备摄像头、麦克风、音箱等。电脑和手机可正常进行腾讯会议、钉钉视频通话功能，并提前对设备和网络做好测试（网络建议使用 10Mbps 以上有线宽带（WiFi）或 4G/5G 网络，且连接正常），复试全程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。手机建议为智能手机，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，并配备手机支架等。

3.1 考生应按学院要求，在提前开展的系统调试过程中配合测试。

3.2 考生应在学院要求的时间内，连线学院科研办的老师并进行网络远程资格审查。

3.3 其它复试用品

考生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等。

（三）成绩计算

1. 复试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一志愿复试成绩=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成绩（满分为 20 分）+ 专业课笔试成绩（满分为 50 分）+专业课面试成绩（满分为 30 分）

调剂复试成绩=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成绩（满分为 20 分）+专业课面试成绩（满分为 80 分）

2. 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入学考试总成绩(满分 100 分)=初试成绩(折合为百分制)×50%+ 复试成绩（折合为百分制）×50%。

五、复试成绩公示

学院公示考生复试结果。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录取及类型的确定

从专业笔试、面试、英语口语听力考核及加试等各项复试成绩合格考生中录取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：

(1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，也不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

(2) 对上一年作弊的考生不予复试和录取。对复试中有作弊行为的考生要严肃处理，不予录取。无论何时核查确定的作弊考生一律不予录取或取消学籍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3) 按入学考试总成绩划定合格线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考生报到

(一) 一志愿考生

报到时间：2024年3月29日8点30分-17点30分

报到地点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49号，内蒙古大学玉泉校区化学化工学院，化学楼1楼大厅内。

联系电话：4995123

联系人：赵磊

提交材料：《复试材料一览表》

将包括《硕士研究生复试材料一览表》在内的各类信息和材料放入档案袋（自备），并在袋外正面张贴材料目录清单（与袋内材料次序对应）

(二) 调剂考生

学院另行通知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4年3月24日